

澎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作業要點 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

茲為減輕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負擔，並使採購金額符合實際市場行情，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修正草案。

一、 附件一（現行規定）

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項目、基準及使用年限一覽表						
項目		基準		備註		
一、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每人支領新臺幣八十元。每日每隊支領人數，以二人為上限。		<p>一、 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撙節支出原則使用。</p> <p>二、 個人所得，應由本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p> <p>三、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且包括徽章及臂章，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p> <p>四、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另非個人專屬、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應視勤務需求，審</p>		
	(一) 事務費	1. 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最高一萬元。			
		2. 油料補助費	汽車以塗有社區守望相助隊名稱，且其車身顏色、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最多二十輛。			
二、已成立運作費（每年每隊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 裝備費	1. 協勤裝備費	(1) 勤務帽		每頂最高三百五十元。	使用年限 二
			(2) 機車安全帽		每頂最高六百元。	二
			(3) 冬季外套（夾克、防寒大衣）		每件最高二千五百元。	二
			(4) 制服襯衫		每件最高八百元。	二
			(5) 領帶		每條最高一百五十元。	二
			(6) 勤務腰帶		每條最高五百元。	二
			(7) 制服長褲		每件最高一千二百元。	二
			(8) 襪子		每雙最高一百元	一
			(9) 勤務皮鞋（運動鞋）	每雙最高二千元。	一	
			(10) 一般雨衣（含雨褲）	每件最高六百元。	二	
		(11) 反光雨衣	每件最高二千五	二		

		衣(含雨褲)	百元。		<p>慎考量購置數量，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不得轉發私人持有。</p> <p>五、如有本表所列以外之補助項目，視個案實際狀況審核。</p> <p>六、新進人員應勤裝備，由各隊視增加人數，向本府警察局提出申請。</p> <p>七、單位：新臺幣元。</p>
		(12) 透氣雨衣(含雨褲)	每件最高六千元。	二	
		(13) 雨鞋	每雙最高六百元。	二	
		(14)警棍(木質)	(1)每支最高二百元。 (2)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	三	
		(15)甩棍(伸縮)	(1)每支最高八百元。 (2)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	三	
		(16) 反光背心	每件最高一千元。	三	
		(17) 一般指揮棒	每支最高三百元。	一	
		(18) 手電筒	每支最高六百元。	一	
		(19) 高亮度手電筒指揮棒	每支最高八百五十元。	一	
		(20) LED 鎮暴手電筒	每支最高一千元。	二	
		(21) 充電式手電筒	每支最高一千五百元。	二	
		(22) 對講機(如功率超過五瓦需依相關	每支最高六千元。	四	

			法規檢附執照及檢驗證明)		
			(23)電腦(含螢幕等相關配備)	每組最高二萬五千元。	四
			(24) 壓克力巡邏圖板	每件最高八千六百元。	五
			(25) 隊部勤務牌匾	每件最高六千八百元。	五
			(26) 電子看板、廣播設備、巡邏簽到表、滅火器材、照明設備、立式警示燈、交通三角錐、安全防護頭盔、兩具警笛、自行車、密錄器、鋤頭、鐮刀、割草機、抽水機及鐮具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2. 經驗交流費	參訪研習、自強活動等，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3. 其他因應勤、業務所需費用	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三) 會議及宣導費	1. 會議費	講 師 鐘 點 費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	
			專 家 出 席	每人次最高二千元五百元，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序支給。	

		費	
		表演演出費	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
		撰稿費	每千字最高六百八十元。
		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清潔費可核實核支）。
		布置費	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器材租用費	核實報支。
		文具印刷費	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墨水瓶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
		交通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
		誤餐費及茶水費	會議或活動進行需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所需誤餐費，以每人八十元為限。飲料及茶水費另計，可核實報支。
		2. 宣導費	文宣品 單價不得逾二百元，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
		3. 其他行政雜支費	每次會議相關雜支，以六千元為限。
三、新成立開辦費（每隊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	(一) 裝備費	1. 協勤裝備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2. 勤務銜牌	每件最高六千八百元。
		3. 巡邏圖表	每件最高八千六百元。
		4. 經驗交流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元為 限)		5. 其他因應 勤、業務所 需費用	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二) 會 議及宣 導 費	1. 會議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2. 宣導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3. 其他行政 雜支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三) 事 務費	1. 水電補助 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2. 油料補助 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四、專 案計畫 補助費 (每年 每隊最 高以新 臺幣五 萬元為 原則)	配合縣府施政計畫或因 應特殊、急迫性等緊急性 事件發生所需之補助		每年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但經簽 報縣長核定者得酌予提高補助，補助金額最高以 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附件一（修正規定）

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項目、基準及使用年限一覽表						
項目			基準			備註
一、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每人支領新臺幣八十元。每日每隊支領人數，以二人為上限。			八、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撙節支出原則使用。
	(一) 事務費	1. 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最高一萬元。			
		2. 油料補助費	汽車以塗有社區守望相助隊名稱，且其車身顏色、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最多二十輛。			
二、已成立運作費 (每年每隊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 裝備費	1. 協勤裝備費	(1) 勤務帽	每頂最高三百五十元。	使用年限	十、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且包括徽章及臂章，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 十一、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另非個人專屬、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應視勤務需求，審慎考量購置數量，並列入清單。
			(2) 機車安全帽	每頂最高六百元。	二	
			(3) 冬季外套(夾克、防寒大衣)	每件最高二千五百元。	二	
			(4) 制服襯衫	每件最高 <u>一千二百</u> 元。	二	
			(5) 領帶	每條最高一百五十元。	二	
			(6) 勤務腰帶	每條最高五百元。	二	
			(7) 制服長褲	每件最高 <u>一千五</u> 百元。	二	
			(8) 襪子	每雙最高一百元	一	
			(9) 勤務皮鞋(運動鞋)	每雙最高二千元。	一	
			(10) 一般雨衣(含雨褲)	每件最高六百元。	二	

		(11) 反光雨衣 (含雨褲)	每件最高二千五百元。	二	<p>冊由專人保管，不得轉發私人持有。</p> <p>十二、 如有本表所列以外之補助項目，視個案實際狀況審核。</p> <p>十三、 新進人員應勤裝備，由各隊視增加人數，向本府警察局提出申請。</p> <p>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p>
		(12) 透氣雨衣 (含雨褲)	每件最高六千元。	二	
		(13) 雨鞋	每雙最高六百元。	二	
		(14) 警棍 (木質)	(1) 每支最高二百元。 (2)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	三	
		(15) 甩棍 (伸縮)	(1) 每支最高八百元。 (2)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	三	
		(16) 反光背心	每件最高一千元。	三	
		(17) 一般指揮棒	每支最高三百元。	一	
		(18) 手電筒	每支最高六百元。	一	
		(19) 高亮度手電筒指揮棒	每支最高八百五十元。	一	
		(20) LED 鎮暴手電筒	每支最高一千元。	二	
		(21) 充電式手電筒	每支最高一千五百元。	二	
		(22) 對講機	每支最高六千元。	四	

			(如功率超過五瓦需依相關法規檢附執照及檢驗證明)	元。		
			(23) 電腦(含螢幕等相關配備)	每組最高二萬五千元。		四
			(24) 壓克力巡邏圖板	每件最高八千六百元。		五
			(25) 隊部勤務牌匾	每件最高六千八百元。		五
			(26) 電子看板、廣播設備、巡邏簽到表、滅火器材、照明設備、立式警示燈、交通三角錐、安全防護頭盔、雨具警笛、自行車、密錄器、鋤頭、鐮刀、割草機、抽水機及鑷具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2. 經驗交流費	參訪研習、自強活動等，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3. 其他因應勤、業務所需費用	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三) 會議及宣導費	1. 會議費	講 師 鐘 點 費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專題演講費		

				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	
			專 家 出 席 費	每人次最高二千元五百元，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序支給。	
			表 演 出 費	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	
			撰 稿 費	每千字最高六百八十元。	
			場 地 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清潔費可核實核支)。	
			布 置 費	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器 材 租 用 費	核實報支。	
			文 具 印 刷 費	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墨水瓶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	
			交 通 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	
			誤 餐 費 及 茶 水 費	會議或活動進行需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所需誤餐費，以每人八十元為限。飲料及茶水費另計，可核實報支。	
		2. 宣導費	文 宣 品	單價不得逾二百元，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	
		3. 其他行政雜支費		每次會議相關雜支，以六千元為限。	
三、新 成立開	(一) 裝 備費	1. 協勤裝 備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辦費 (每隊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2. 勤務銜牌	每件最高六千八百元。
		3. 巡邏圖表	每件最高八千六百元。
		4. 經驗交流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5. 其他因應勤、業務所需費用	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二) 會議及宣導費	1. 會議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2. 宣導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3. 其他行政雜支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三) 事務費	1. 水電補助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2. 油料補助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四、專案計畫補助費 (每年每隊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配合縣府施政計畫或因應特殊、急迫性等緊急性事件發生所需之補助	每年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但經簽報縣長核定者得酌予提高補助，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二、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支出憑證併同下列資料，於十一月三十日前送所在地分駐、派出所轉管轄警察分局辦理初審。經初審通過後，由管轄警察分局陳報警察局核辦：

(一) 新成立開辦費：

1. 守望相助隊核准成立資料。
2. 成立前經費申請核准文件。
3. 領據（格式如附件五）。
4. 經費補助支出明細（格式如附件六）。
5. 黏貼憑證（黏貼並核章之發票、收據、領據，格式如附件七）。
6. 經費補助結算表（格式如附件八）。
7. 執行成果照片（格式如附件九）。

(二) 已成立運作費：

1. 經費申請核准文件。
2. 領據（同附件五）。
3. 經費補助支出明細（同附件六）。
4. 黏貼憑證（黏貼並核章之發票、收據、領據，格式同附件七）。
5. 最近三個月持續運作之巡守勤務表。
6. 經費補助結算表（同附件八）。
7. 執行成果照片（同附件九）。

(三) 專案計畫補助費：

1. 經費申請核准文件。
2. 領據（同附件五）。
3. 經費補助支出明細（同附件六）。
4. 黏貼憑證（黏貼並核章之發票、收據、領據，格式同附件七）。
5. 最近三個月持續運作之巡守勤務表。
6. 經費補助結算表（同附件八）。
7. 執行成果照片（同附件九）。

警察局業管單位應於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各項經費核銷事宜，送警察局會計室辦理撥款。

事務費及夜點費核銷部分，採遇案或按季方式辦理，其中夜點費應檢附勤務分配表、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及請領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十一）。（修正要點第六點）